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薛宝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,714,2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7人，董事长杨华林、董事丁辉俊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 其中副总经理刘权因公务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6,714,275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张宇佳、钱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